

正 本

勉县张家河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
赈项目

合 同 文 件

勉县张家河镇人民政府
陕西乐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附件一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勉县张家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陕西乐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勉县张家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勉县张家河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乐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勉县张家河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勉县张家河镇张家河村、茅坝坪村

3、工程内容：1、在张家河村新建混凝土道路，长2.655公里，路面宽3.5米，厚度0.18米。新建M7.5浆砌片石挡墙560立方米，板涵桥6处30米， $\Phi 40$ 厘米钢筋混凝土圆管过路涵洞14处70米； 2、在张家河村新建挡墙护坡，护坡长0.6公里，平均高度5米。M7.5浆砌片石1488立方米，波形护栏300米等附属设施； 3、在茅坝坪村新建混凝土道路，长1.192公里，路面宽3.5米，厚度0.18米。配套建设板涵桥7处35米，挡墙100立方米， $\Phi 40$ cm钢筋混凝土圆管过路涵洞6处30米。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设计的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期：260日历天。

四、合同组成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零死亡，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元辰，执业证书编号：陕261222315024；

承包人项目总工：龙江，执业证书编号：陕交安B25G00345。

上述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必须实际常驻施工现场，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与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确因重病、离职等不可抗力需更换的，须提前14天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提供拟接替人员的资质证明，新人员资质、业绩不得低于原人员，且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或人员未实际到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每天1000元的标准计收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合同价款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陆万陆仟肆佰柒拾元贰角玖分（¥5,366,470.29元）。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承包人确认并接受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八、以工代赈核心要求与双方特别权责

承包人必须深刻认识本项目是以工代赈项目，核心目标是“赈”。双方特此约定如下：

（1）承包人必须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优先吸纳张家河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2）承包人承诺并保证，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224人，向张家河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总额不低于229.00万元。

（3）劳务报酬应按月核定、按月及时足额通过银行卡发放，不得拖欠。承包人须于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劳务报酬发放的完整台账及证明材料。

（4）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结合工程建设需要，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对务工群众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120人。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从参与工程建设且表现优秀的务工群众中，提供并设置公益性岗位4人，负责项目后续管护工作，岗位期限及待遇由双方另行商定。

（6）发包人有权对务工人员组织、劳务报酬发放、技能培训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所有相关凭证、台账及访谈务工群众。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设立“以工代赈”公示牌，对务工信息、报酬标准、发放情况等进行公示。

九、禁止转包与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将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变相转包。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

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等进行审查，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立即撤场，并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安全生产与保险

1、安全责任自负：承包人作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对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确保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

2、保险购买：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为其派驻现场的全部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足额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法律规定及行业惯例要求的全部险种，并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保险凭证复印件须在开工前提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能提供保险凭证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

3、款项抵销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劳资纠纷、行政处罚、拖欠材料款等事件，导致发包人被追索、被行政处罚或为维护项目正常秩序先行垫付相关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在书面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款中双倍抵扣。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十一、保障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务工人员的工资。专户资金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2、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对应劳务报酬的部分应直接支付至该专户。承包人须在每次申请进度款时，单独列明本期劳务报酬金额，并提供专户账号。发包人有权将核定的劳务报酬部分直接划入专户，剩余款项支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承包人对此支付方式予以认可且无异议。

3、承包人须与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委托代发协议，所有务工人员工资必须通过专户由银行统一代发，严禁通过包工头、班组长等个人账户转发或现金发放。

4、承包人须严格实行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在专户银行办理工资卡，建立用工台账、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表。台账内容需包含务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工时、应发工资、实发工资、发放日期、开户行及银行账号等信息，并由本人签字按手印确认。

5、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将“劳务报酬款项”与“其他工程款项”分别列报。劳务报酬款项须附上期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本期劳务报酬发放计划及用工台账。

6、发包人有权随时对专户开立、资金往来、工资发放记录等进行核查。承包人须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用工台账、考勤记录等全套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7、承包人未按时开立专户、未通过专户发放工资或拖欠务工人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暂停支付全部工程款，并动用履约保证金直接划入专户用于支付拖欠工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款行使款项抵销权，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索赔

1、本合同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内容，并通过发包方验收。因

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承包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04%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

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若乙方未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吸纳张家河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224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229.00万元，培训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40人，设置公益性岗位4人”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6、在工程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应做好一切协调保障工作，保证施工方正常开工建设。同时，有权对乙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全面跟踪监督和随机抽查，对乙方未按工程技术标准建设的有权责令乙方返工重建，返工重建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增加工程量，若非取得甲方及设计方同意，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确需变更增加工程量，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增加的工程量由甲方承担。

十三、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在工程实体竣工验收前，须先完成以工代赈专项验收。承包人需提交完整的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培训记录、务工人员信息档案、公益性岗位设置方案等全部资料。专项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十四、付款比例和支付方式

1、预付款，开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2、进度款，由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确认主体进度完成5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进度款，完成主体建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4、进度款，结算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完成审计后，乙方按甲方要求缴纳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由甲方退回乙方。

5、劳务报酬专款保障：在办理预付款之外的进度款结算时，承包人必须附上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确认的、足额发放上一阶段劳务报酬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记录、经务工群众签字按手印的工资发放表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法律文书送达

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或为通知、催告等需要时，以下地址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文件或法律文书按以下地址以挂号信或快递发出的，寄出后第3日即视为送达。若一方地址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寄送即为有效送达。

发包人送达地址：汉中市勉县张家河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刘国阳，联系电话：18909161635。

承包人送达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将坦路331号附23号，联系人：李娜，联系电话：18992668248。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勉县张家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乐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勉县张家河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勉县张家河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乐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勉县张家河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勉县张家河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勉县张家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乐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杨波 (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勉县张家河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勉县张家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乐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

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勉县张家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乐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杨波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